

瓮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瓮民宗复〔2023〕4号

瓮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瓮安县建中镇凤凰社区前主组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建中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瓮安县建中镇凤凰社区前主组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已收悉（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根据《省财政厅 省民宗委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3〕64 号）、《中共瓮安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瓮安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批复》（瓮乡振领复〔2023〕3号）、瓮安县财政局、瓮安县乡村振兴局、瓮安县民宗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及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瓮财〔2023〕45号）文件的要求。2023年7月6日，瓮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组织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组成项目评审组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会后，你镇根据评审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了项目实施方案。经研究，原则上同意所报项目实施方案，并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情况

（一）项目实施地点及组织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瓮安县建中镇凤凰社区。

组织实施单位：瓮安县建中镇人民政府。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新建环境挡墙 860 米，红砖砌筑；2、路面硬化 141 平方米；3、新建产业步道 246 米；4、新建透水砖铺设 400 块；5、雨篦子安装铺设 166 米；6、分类式垃圾箱 15 套；7、钩背式垃圾箱 10 个；8、新建安全护栏 478 米；9、新建 M7.5 浆砌片石挡墙 60 立方米；10、机房拆除 40 立方米；11 水源点治理 1 项；12、土方开挖 2275 立方；13 田坎整治 322 立方米；14、项目公示牌 1 座。

（三）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100 万元。

（四）建设期限

6 个月（2023 年 7 月—12 月）。

二、资金管理

你镇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 号）、《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黔乡振发〔2022〕13 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黔财农〔2022〕126 号）、《关于印发瓮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瓮乡振发〔2022〕24 号）、《关于印发<瓮安县财政国库资金支付办法>的通知》（瓮府办函〔2018〕78 号）和《瓮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瓮财〔2022〕84 号）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规定，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三、有关要求

1.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质量和安全保证制、公示公告制、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加强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全面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和公示公告。

2. 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及时组织实施，所批复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及地点不得随意调整。若有特殊原因确需进行项目调项的，务必在项目资金文件下达 3 个月内按程序报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报批，并报县级党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超时一律不再调项。对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实施和未及时调项的项目，资金将被收回国库整合使用，由中共瓮安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用于重新安排项目。

3. 项目批复后，你镇要严格项目实施程序及时启动项目实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报账工作，并按时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账情况，确保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及初级验收工作。

4. 项目建成后，为加强资金项目资产使用管理和后续管护工作，坚持“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镇村两级须建立公益性扶贫资产和经营性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制度办法，明确了监管责任和管护义务，落实管护制度，完善项目经营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和建立利益联接机制。确保项目资产持续发挥经济效益。确保资

产不流失、不闲置。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批复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报账管理制度，按照项目进度向县级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不得以拨代支，不得虚列支出，不得超进度拨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镇要及时将项目进度信息、资金报账进度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及贵州乡村振兴云”，以便各级乡村振兴部门对项目进行统计监测。项目竣工后，你镇须组织进行初级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组织县级验收。

2. 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贵州省财政扶贫资金项目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开办〔2010〕273号）、《关于建立瓮安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管理制度》（瓮安“精准扶贫”办〔2018〕8号）文件要求，收集整理项目档案，包括各种文字、图表、报表、账册、凭证、声像、照片，做好项目实施全程记录工作，便于项目总结和迎接省、州级检查和县级验收。

3. 根据《关于调度以工代赈方式实施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基础设施类项目，须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充分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且劳务报酬占项目资金的比例不低于20%。

4. 要在项目区醒目位置设立项目实施前、竣工公示牌，接

受群众监督。

瓮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年7月12日



瓮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年7月12日印发

共印5份